

调档案函

_____ 档案管理部门：

贵单位 _____ 同志，报考我校并参加 2019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考试，初试、复试合格，已经被拟录取。请贵处将该同志的档案于 5 月 26 日前寄到我处招办为荷！若是委托培养就不需要调档案，请递交委托培养申请，然后签订委托培养协议。

地址：江西省景德镇陶瓷学院湘湖校区研究生楼 206 余老师收
(邮编：333403) 电话：0798-8494668

景德镇陶瓷大学研究生院



2019年5月10日

备注：在确定被景德镇陶瓷大学拟录取的前提下调档案，否则调档函无效。